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设备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开比选产生，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比选程序公开透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设备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友苏： _____

冯志斌： _____

马永强： _____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